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38號

原告 樂美蒞
被告 楊鴻良
訴訟代理人 楊浩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2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3分之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2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五福二路交岔路口，欲左轉五福二路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興二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下肢撕裂傷、擦傷、右大腿挫傷、左足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失，計為新臺幣（下同）68,181元，且被告因系爭事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1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之責，惟就原告請
03 求項目則答辯如附表D欄所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
09 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 (下稱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7款明定。查原告主張兩
11 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有
12 系爭刑案判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診斷證
13 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4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現場
15 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
16 鑑會)鑑定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1至14、15、59至
17 83、107至11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卷第136、140頁)，
18 並經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查閱相符，是原告主張被告依
19 法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20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24 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依法應對原告
25 負賠償之責，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6 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27 1.附表編號(一)(二)

28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3,720元及機車維修費300元損
29 失一節，有大同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上正機車行估價
30 單及統一發票、公路監理WebService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件
31 在卷可稽(卷第17至27、29、1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1 (卷第13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02 2.附表編號(三)

03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後無法照顧子女，需請其父協助照顧
04 因而支出照顧費14,000元損失云云，固據提出照顧費用收據
05 為證（卷第39頁）。惟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正常工作收
06 入，有其在職證明存卷可查（卷第129頁），足見原告並非
07 專職照顧子女，則其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就子女托育及照顧本
08 應有所安排，且原告為扶養子女所花費支出，亦與被告侵權
09 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難認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
10 增加生活上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認列為系爭事故
11 所致損失。

12 3.附表編號(四)

13 (1)原告雖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適逢年底工作高峰期，其係強忍
14 疼痛而申請居家辦公，因此承受極大工作壓力，並增加2倍
15 時間工作云云（卷第8、138頁）。然所謂不能工作損失，其
16 本質乃所失利益具現化，亦即實際存在此預期薪資收入，卻
17 因受傷而無法獲得情形始足當之。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
18 仍有照常上班一情，為其自陳在卷（卷第138頁），可見原
19 告既為正常出勤，自無可能因傷而受有預期薪資減少損失。
20 再原告所主張有耗費2倍時間工作一節，則未舉證以實其
21 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充分證明，不足為取。

22 (2)又原告主張其利用特別休假參與調解、偵訊及行車事故鑑定
23 而受有2,631元薪資損失云云（卷第8至9頁），固提出高雄
24 市苓雅區公所調解通知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25 車鑑會開會通知及差勤系統列印資料為其論據（卷第31至
26 35、131頁）。惟原告既自述請假目的係為出席車禍鑑定、
27 前往區公所調解或參與開庭，核其性質屬原告選擇伸張權利
28 所必需承擔訴訟風險及成本，與被告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
29 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0 4.附表編號(五)

31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01 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
04 前述，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5 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工程師，
06 月薪約54,000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被告為高中畢業，於
07 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計程車司機，目前無業無收入，名下有汽
08 車2部等節，經兩造陳明在卷（卷第140頁），並有被兩造稅
09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憑（置於限閱
10 卷），是依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
11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
12 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13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3,720元、機車維修費300
14 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合計24,020元（計算如附表E欄）。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6 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020元，
17 及自113年7月30日（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
19 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2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林麗文

10

附表				
編號 【A】	原告請求項目 【B】	原告請求金額 【C】	被告答辯 【D】	本院認定金額 【E】
(一)	醫藥費	3,720元	不爭執	3,720元
(二)	機車維修（已折舊）	300元	不爭執	300元
(三)	照顧費	14,000元	爭執（註1.）	0元
(四)	1.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17,530元	爭執（註2.）	0元
	2.訴訟期間薪資損失	2,631元		0元
(五)	精神慰撫金	30,000元	數額過高	20,000元
合計		68,181元		24,020元
【備註】 1.原告之未成年子女於日間應有正常就學，當無委請他人照顧需求。 2.原告自述居家上班，無因傷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				